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4號

原　　告　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天龍

訴訟代理人　呂理正

被　　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昆賢

訴訟代理人　黃耀南

　　彭成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水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6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款、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起訴請求：「㈠被告應將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下稱系爭土地）占用面積約10平方公尺之水圳拆除，並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50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7日起至返還占用系爭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107年7月27日起至返還占用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原告830元。」，嗣經本院會同兩造至現場進行履勘，

並經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繪製複丈成果圖後，原告遂將聲明更正聲明為：「㈠被告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占用面積約25.97平方公尺之水圳拆除，並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㈡被告應給付10,780元，及自109年7月27日起至返還占用系爭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107年7月27日起至返還占用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原告2155.5元。」（見本院卷第92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為經測量而確定應拆除之地上物之面積及位置後，所為之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並非訴之變更及追加，揆諸前揭規定，均應准許。

三、次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顯已逾50萬元，致本件訴訟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之範疇，惟兩造已於111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時，明示同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71頁反面），故本院自得依簡易程序為判決，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共有，詎被告未經渠等同意，無合法權源而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水溝（如附圖即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110 年7 月9 日測法字第008000號複丈成果圖所所示地號416(2)，面積25.9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水溝），侵害原告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水溝，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又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每年受有相當租金不當得利2,155.5元，至109年7月27日止計5年共10,780元，且致原告受有損害，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所受利益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

系爭水溝並非被告所興建；被告所經管之石門大圳大湳分渠灌溉水路，係坐落於被告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0○000○000號土地上，未使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固有明文。惟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應以現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又行使前揭排除侵害請求權，請求拆除地上物之訴，亦應以就該地上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者為被告。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水溝係被告所設置，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先舉證證明被告就系爭水溝等地上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本院於110 年8 月17日履勘現場，目前現況係為一水路溝渠，被告則否認系爭水溝為其所設置，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2頁)，而經本院囑託桃園八德地政事務所測量後，系爭水溝如附圖地號416⑵所示，係設置於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內，有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6頁），然查，依被告所提之灌溉水路坐落位置圖（本院卷第38、77頁），顯示被告所經營管理之灌溉水路，並未經過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故被告所辯稱系爭水溝非其所設置等語，堪以採信。從而，本件無證據足認系爭水溝係被告所設而為所有人，或為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是本院尚難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系爭水溝既非被告所興建，被告就系爭水溝並無所有權或處分權，此外，

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係系爭水溝之所有權人或處分權人，則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水溝，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水溝並無所有權或處分權，則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水溝返還系爭土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均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家蓁